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凤卫公罚（2024）001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凤庆县红四方客栈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樊云平；卫生许可证号：凤卫公证字[2022]第0041号

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龙泉社区顺宁路中段方红忠出租房 凤庆县红四方客栈

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6月20日，凤庆县红四方客栈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樊云平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4-06-20）；2、《询问笔录（樊云平）》（2024-06-20）；3、现场拍摄照片3张。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：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：580000488210601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